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78號

原　　告　典唐資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沐域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長勛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訴訟代理人　黃惠暖

被　　告　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1萬134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80萬元之現金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同額之銀行保證書為被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1161萬1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61萬1341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3月24日具狀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1萬1341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9頁)。核其請求基礎事實均相同，應予准許。

二、被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信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景公司)、歐信公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三方共同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下合稱系爭委託合約)，約定由原告清除榮景公司所產生如附表所示地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附表所示時間同日，原告與歐信公司另各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付款方式協議書(下合稱系爭付款協議)，約定歐信公司就原告依系爭委託合約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報酬，對原告有付款之義務。詎原告已依約清除附表所示地點之廢棄物，然歐信公司未依系爭付款協議給付原告附表所示，合計1161萬1341元之報酬(下稱系爭報酬)，榮景公司亦未依系爭委託合約給付原告上開報酬。而依系爭委託合約書之約定，榮景公司與歐信公司負擔相同之權利義務，且該權利義務屬不可分，故榮景公司與歐信公司就系爭報酬均負給付義務，且性質上不可分之債，應准用連帶債務之規定。退步言之，縱榮景公司與歐信公司之給付義務非不可分之債，原告於系爭委託合約未免除榮景公司之給付義務，系爭付款協議屬併存債務承擔約定，榮景公司與歐信公司就系爭報酬仍負連帶責任。又原告已於114年5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給付系爭報酬，被告均未處理。為此，爰依系爭委託合約、系

爭付款協議及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1萬1341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保證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榮景公司則以：兩造於系爭合約中之角色及權利義務並不相同，系爭合約第5條已明確約定報酬及付款方式由原告及歐信公司另行約定，自應依該約定判斷付款之義務。榮景公司雖為契約之一方，但並不表示當然負有系爭報酬給付義務。原告已另與歐信公司就系爭報酬付款方式成立系爭付款協議，榮景公司並非系爭付款協議之當事人，並無付款義務。且原告提出之發票顯示，歷年兩造間清除廢棄物契約所生之報酬，原告均向歐信公司請款，並以歐信公司為買受人，此種長期交易方式與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議約定相符。榮景公司是依政府ROT特許制度營運，汙泥清運部分是歐信公司得標，榮景公司委託歐信公司清運，因歐信公司沒有清除資格，歐信公司才去找原告，所以才有系爭合約。榮景公司已支付歐信公司相關營運款項，榮景公司就系爭報酬對原告並無給付義務，原告請求連帶給付系爭報酬，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歐信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28條、第5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亦有明文。惟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前與榮景公司、歐信公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三方共同簽訂系爭委託合約，約定由原告清除榮景公司所產生附表所示地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原告與歐信公司另於同日各簽定系爭付款協議，約定歐信公司就榮景公司依系爭委託合約所生之報酬，對原告有付款之義務。原告已依約清除附表所示之廢棄物，然尚有系爭報酬未取得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合約、系爭付款協議、系爭報酬統計表格及發票影本、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本院卷第19-58、69-109頁)，且為被告榮景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歐信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復主張榮景公司與歐信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系爭報酬，然為榮景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系爭委託合約，首頁即記載兩造為立約人，且末頁均蓋有兩造公司大小章，堪認兩造均為系爭委託合約之契約當事人，自應依契約之約定負擔義務。又系爭合約第1條至第4條約定，原告依契約有至榮景公司如附表所示地點清理事業廢棄物之義務。而關於報酬給付，僅有約定在第5條：「廢棄物清除費及付款方式，依乙(原告)、丙(歐信公司)協議內容支付」，可知兩造就系爭委託合約報酬給付方式已有特別約定，即以原告與歐信公司協議之方式給付，所以原告與歐信公司才會在系爭委託合約成立之同日，另簽訂系爭付款協議做為給付系爭合約報酬之方式。次查，系爭付款協議簽約當事人僅有原告與歐信公司，其中第3條約定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計價方式、第4條則明確約定歐信公司報酬付款之方式，復參以原告提出其所開立系爭報酬之統一發票，上面之買受人均記載為歐信公司。則互核上開證據資料，顯然榮景公司雖為系爭委託合約之當事人，但其並無系爭報酬給付義務，就系爭報

酬有給付義務者為歐信公司，自無原告所主張榮景公司與歐信公司就系爭報酬有不可分之債務關係之情形，原告之主張不可採。

(四)至原告另主張系爭付款協議屬併存債務承擔等語。惟兩造均為系爭委託合約之當事人，業如前述，歐信公司自非系爭委託合約之第三人，參照系爭委託合約第5條及系爭付款協議第4條之約定，可知榮景公司於系爭委託合約中並不對原告負擔系爭報酬之債務，本件自無原告主張併存債務承擔之情形。

(五)從而，本件原告僅得依系爭委託合約、系爭付款協議請求歐信公司給付系爭報酬，不得請求榮景公司連帶給付系爭報酬。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歐信公司之給付報酬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催告歐信公司給付系爭報酬之存證信函於114年5月5日送達歐信公司(本院卷第104-105、109頁)，而原告於存證信函係催告歐信公司於文到3日內給付，於114年5月8日屆滿，是原告併請求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託合約、系爭付款協議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歐信公司給付1161萬1341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歐信公司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博鈞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淑芬

附表：

編號	契約成立時間	清除地點	尚未支付報酬金額
1	113年1月1日	大發工業區汙水廠	新臺幣1123萬8746元
2	114年1月1日		
3	113年3月7日	屏東工業區汙水廠	新臺幣37萬2595元
4	114年1月1日		
合計			新臺幣1161萬1341元